

最高人民法院

《关于雇工合同“工伤概不负责”是否有效的批复》

([88]民他字第 1 号 1988 年 10 月 14 日)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[1987]第 60 号请示报告收悉。据报告称，你市塘沽区张学珍、徐广秋开办新村青年服务站，于 1985 年 6 月招雇张国胜（男，21 岁）为临时工，招工登记表中注明“工伤概不负责”。次年 11 月 17 日，该站在天津碱厂拆除旧厂房时，因房梁折落，造成张国胜左踝关节挫伤，引起局部组织感染坏死，导致因脓毒性败血症而病亡。张国胜生前为治伤用去医疗费 14151.15 元。为此，张国胜的父母张连起、焦容兰向雇主张学珍等索赔，张等则以“工伤概不负责”为由拒绝承担民事责任。张连起、焦容兰遂向法院起诉。

经研究认为，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，在我国宪法中已有明文规定，这是劳动者所享有的权利。张学珍、徐广秋身为雇主，对雇

员理应依法给予劳动保护，但他们却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“工伤概不负责”。这种行为既不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也严重违反了社会主义公德，应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。至于该行为被确认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和赔偿等问题，请你院根据民法通则等法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妥善处理。